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到 7 名,实到 7 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俊辉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涉及董事自身薪酬的,该董事按照规定执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津贴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该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保障公司营运需求,提高偿债和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2-028)。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本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与《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简要原因说明:根据公司业务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985,396.7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6,582,158.03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该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现主营业务系集果蔬产品的种植管理、采后收购、产地预冷、冷冻仓储、预选分级、加工包装、冷链配送于一体的果蔬服务。随着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期,果蔬服务业也正进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重要时期,近年来果蔬行业新型经营主体不断壮大,社会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冷链物流快速发展,流通渠道不断变革,行业发展进入了新阶段,在国内果蔬行业变革与全球疫情交织的宏观环境中,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着挑战与机遇。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伴随行业转型升级以及果蔬产品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和影响的特性,近年来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但效益不高,主营业务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限。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优化现有供应链体系,调整产品结构,创新营销方式,完善国内冷链物流网络,整合产业链,升级一站式供应服务能力。同时,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业绩增长能力,公司基于市场环境、主营业务及自身优势的考量,切入与公司主营业务能发挥协同作用的速冻食品和粮油业务,布局食品范畴产业,进军食品制造业,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426.07 万元,同比增加 1.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8.54 万元,较上期减少 2,617.24 万元,同比减少 35.78%;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1,821.13 万元,较上期减少 4,195.99 万元,同比减少 176.68%。

根据公司业务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目前仍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加大在供应链优化、销售渠道建设和食品项目推广研发等方面的投资力度,通过投资并购、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加快核心主营及新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抗风险及盈利能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短期借款余额 23,004.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40%,为保障公司资金周转,保持公司偿债能力,公司需要预留资金偿还有息负债,保障公司中长期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对股东的长远回报。

综上所述,为了不影响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满足公司业务布局和流动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万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年度	0	0	4,698.54	0.00
2020 年度	0.6505	2,195.00	7,315.78	30.00
2019 年度	1.10	2,478.98	7,897.69	31.39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673.98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70.42%,符合公司章程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发展、偿还债务、战略布局、拟对外投资等,保障公司工作顺利推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保障公司营运需求,提高偿债和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该额度内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包括 1,5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3,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200.0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625.27 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20)0004 号"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
1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23,300.00	22,725.27	14,434.18
2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9,900.00	9,900.00
合计		33,200.00	32,625.27	24,334.18

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情况为 1,575.29 万元。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产品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确保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1,050.87	159,485.97
负债总额	43,718.15	50,06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074.56	109,16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86	-1,821.1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包括 1,500 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一年)有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包括 1,5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包括 1,5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包括 1,5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宏辉果蔬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宏辉果蔬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

2、宏辉果蔬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宏辉果蔬及子公司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宏辉果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5.33	/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7.7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610	1,610	6.3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90	1,590	19.45	/
5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4.28	/
6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3.79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50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16	/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	250	0.72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0.9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2.9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	250	0.70	/
合计		13,100	13,100	99.94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事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亚太(集团)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 主要承办的分支机构信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60098F

负 责 人:赵庆军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 48 号之三 1103 房

经营范围: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

2. 人员信息

亚太(集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12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29 人。

3. 业务规模

亚太(集团)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9.8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6.9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8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9 家,主要行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家、批发业 4 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 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 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家、商务服务业 2 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家,其余行业 15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10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2,424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39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赵国平先生(项目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二十年以上,参与或主持了上市公司梅雁股份、宏远股份、鸿图科技、创兴资源、美联新材、宏辉果蔬等的 IPO、发债、审计以及其他咨询项目,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兼任广州永华信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范晶晶女士,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现任亚太(集团)高级经理。范晶晶女士从事审计工作十年以上,广泛参与或主持了上市公司的前期策划、发债、审计以及其他财务咨询项目,包括粤运交通(港股)、方圆地产(港股)、合景泰富(港股)、宏辉果蔬等上市审计项目。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罗建平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十年以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组织和参与多家大中型国企、上市公司的审计和复核等工作。

(三)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五年没有因执业质量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行业协会惩戒。

(四)审计收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86 万元。

对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由公司管理层以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当年业务规模发展变化情况与亚太所协商确定。

二、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聘任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事务。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独立董事进行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相关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9、10、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36	宏辉果蔬	2022/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1 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

(三)登记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证券部办公室,邮编:515041

六、其他事项

1、为减少人群聚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提前 3 个工作日(2022 年 5 月 9 日 16:00 前)与公司证券部联系,登记近期个人健康状况和健康码情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请现场参加会议的人员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公司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

联系人:吴燕娟

4、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5、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部分条款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粉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涉及监事自身薪酬的,该监事按照规定执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并未发现本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包括 1,500 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一年)。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 号)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3,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实际已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32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490,566.05 元(不含税)后,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328,509,433.95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6,252,695.01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亚会 A 验字(2020)000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8,509,433.95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90,566.2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8,193,500.78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88,225,417.11
本期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49,968,083.67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2,256,738.94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期末余额	649,760.5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193,500.78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暂时购买理财产品,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2,590,566.29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649,760.52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 649,760.52 元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第一次修订。

公司对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升平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升平支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649,760.52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升平支行(686072819943)	活期存款	388,097.6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631784924)	活期存款	227,813.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升平支行(732872795505)	活期存款	33,849.22
合 计		649,760.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6.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819.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备注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否	23,300.00	22,725.27	4,996.81	13,919.35	61.25	2022 年 12 月	项目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900.00	9,900.00	0.00	9,9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200.00	32,625.27	4,996.81	23,819.35	73.01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合 计		33,200.00	32,625.27	4,996.81	23,819.35	73.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五"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20)0013 号),截止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387.48 万元。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387.48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7,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包括 4,0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对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逐笔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说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将"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达成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辉果蔬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